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

上訴人 李○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訴字第175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9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李○有原判決事實欄一(二)及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6、8所記載盜刷李○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（下稱台新信用卡），並在簽帳單上持卡人姓名欄偽簽李○○姓名之犯罪事實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罪刑（均累犯，均得易科罰金），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其此等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對附表編號6、8部分上訴，係因上訴人之父李○○知道上訴人使用其信用卡，惟上訴人刷卡款項係用以吸毒，李○○無法容忍毒品，因而稱其不知上訴人刷其信用卡並簽名，且李○○於原審因病不能到庭，茲上訴人

01 已戒毒，李○○願出庭應訊，請傳喚李○○，並請從輕量刑
02 。

03 四、經查：

04 (一)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
05 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
06 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
07 即無違法可言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自白，佐以證人即告訴
08 代理人鄭順利、戴士強、證人即被害人李○○之證詞，並參
09 酌卷附台新信用卡交易明細、簽帳單影本等證據資料，綜合
10 判斷，因而認定上訴人確有上揭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行，已
11 敘明其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心證理由，所為論斷，係合乎
12 推理之邏輯規則，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自
13 不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無視於原判決此部分之論述，仍執
14 被害人知悉上訴人使用其信用卡云云，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
15 自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。

16 (二)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綜合其他證據已可為事
17 實之判斷者，非可認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
18 之違法。原判決綜合上開證據，已足認定上訴人行使偽造私
19 文書罪行，事證已臻明確，且原審於審理期日，審判長問：
20 「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？」上訴人稱：「沒有」等語（見原
21 審卷第113頁），則原審未再傳喚證人李○○，為無益之調
22 查，並非調查職責未盡。又第三審為法律審，應以第二審所
23 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
24 或提出新證據，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上訴人於原審未
25 曾主張李○○同意其使用信用卡，亦未聲請傳喚李○○進行
26 調查，其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始於本院聲請調查，核係在
27 第三審主張新事實並請求調查新證據，依上說明，亦非合法
28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29 (三)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
30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任意
31 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以第一審審酌上訴人盜刷信用卡，危害

社會交易秩序、破壞金融交易秩序之正常運作，惟犯後坦承之態度，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生活、工作情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分別量處適度之刑，認為相當，而予以維持，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，既未逾法定刑度，又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其餘之上訴意旨，徒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暨與原判決本旨無關之問題，仍持己見漫為指摘，並為單純事實之爭執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綜上，本件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得上訴之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部分（第一、二審均為有罪）之上訴，即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	法官	徐	昌	錦
	法官	林	海	祥
	法官	江	翠	萍
	法官	侯	廷	昌
	法官	周	政	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